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及應用獎勵措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考臺編二字第 1110900086 號函分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考臺編二字第 112090014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考臺編二字第 1120900247 號函修正

一、前言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政府資料開放並永續發展，鼓勵本院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優化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提升開放資料品質及其應用效益，特訂定本獎勵措施。

二、訂定依據

依「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十三點訂定。

三、獎勵措施

本獎勵措施分為績效考核性質獎勵及應用性質獎勵二種。

(一)績效考核性質獎勵：考試院政府資料開放優質獎

為考核各機關推動資料開放之績效，並鼓勵提升資料品質，促進資料之可取得性、機器可讀性(易於處理)及易理解性，特以本院及所屬二級機關(含所屬)為考核對象，設政府資料開放優質獎。

1. 評核對象及範圍

(1)各機關推動資料開放之績效。

(2)各機關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之資料集。

(3)各機關僅開放於機關官網或相關專區之資料集。

2. 評核項目

項次	評核項目	說明	占分 比
1	資料(集)數量	由本院編研中心盤點資料(集)總量、變化量及變化比率，並說明資料集異動情形，送開放小組委員參考。	15
2	資料集品質	1. 品質現況(30分)：由本院編研中心依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品質標章機制進行檢測，並將檢測結果送開放小組委員參考，計分方式詳如附件一。 2. 優化情形(20分)：由本院編研中心盤點前一年度與當年度之資料集品質變化情形及製作比較表，並將比較表及優化結果統計送開放小組委員參考： (1)資料集優化至白金標章之數量、占比與提升率。 (2)資料集優化至金標章之數量、占比與提升率。 (3)資料集優化至銀標章之數量、占比與提升率。 (4)其他優化情形。 3. 本院編研中心主動註記未實質符合標章認證標準之資料集，如有其他類似情形者，得於評	50

		審時由委員提出註記之；資料集如經評定並註記為未實質符合標章認證標準，將不列入白金標章、金標章及加分項目。	
3	回應政策與民間需求	包括回應政策與民間需求而開放新的資料集、設置資料運用專區、因應研究團隊需求提供資料、回復民眾意見及資料集瀏覽使用情況等。	15
4	綜合考評	就各機關推動開放資料之難易程度、是否設專人負責、是否於機關網站設置資料開放專區、是否訂定業務領域的資料標準、是否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情形等作綜合考評。	20

備註一：各機關應提供佐證資料。

二：本表授權本院編研中心視各年度資料開放推動情形調整之。

3. 評獎程序與辦理單位

(1)評審：由本院編研中心彙整所需資料及相關事證，送資料開放小組委員評分後，提報開放小組會議評定特優獎及優等獎各一名，若評定本獎項以減額或從缺為適當時，從其評定。

(2)敘獎：由本院函請獲獎機關辦理敘獎。

(3)本評獎程序得由開放小組視實際評獎作業需要調整之。

4. 作業時程

自一百十一年度開始，每年辦理。

5. 獎項名額及獎勵額度

(1)特優獎一名：機關（含所屬）資料開放專責人員及其主管與績優承辦人員各記嘉獎一次至二次，合計以不超過嘉獎六次至十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資料(集)品質與數量酌增。

(2)優等獎一名：機關（含所屬）資料開放專責人員及其主管與績優承辦人員各記嘉獎一次，合計以不超過嘉獎三次至六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資料(集)品質與數量酌增。

(二)應用性質獎勵：考試院政府資料開放應用獎

為鼓勵各機關提升資料應用及分析能力，型塑公私協力應用案例，以落實循證式決策，進而提升施政品質，特設本獎項，採申請制。

1. 評核標準及計分方式

評核構面	評核指標	評核重點	配分
應用效益 (40 分)	創新程度	說明資料應用創新內容、步驟及方法。	20
	預期效益達成度	說明應用資料所解決之機關或民眾問題、或改善機關內部流程、提升機關服務品質等。	20
服務整合 (30 分)	資料應用深度	說明資料分析及應用情形，並說明開放資料、內部或外部資料混搭情形。	15
	公私協力程度與民間回饋	• 公私協力程度部分應說明與民間合作情形，並說明公私協力的合作模式。 • 民間回饋係民間採用平臺、各機關官網或相關專區上之原始資料集進行重整後回饋之民間資料集。	15
未來潛力	服務延續性	說明將資料應用納為機關政策	15

(30 分)		或常態運作機制規劃。	
	擴充應用 潛力	說明未來可再混搭其他資料的可能性與應用情境，及擴充應用服務之規劃。	15
總分			100

2. 評獎程序與辦理單位

由各機關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提出申請，提報資料開放小組評審，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獲獎，由本院函請獲獎機關辦理敘獎。

3. 獎勵額度

資料集提供人員、促進資料應用有功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嘉獎一次至二次，合計以不超過嘉獎六次至十二次為原則。

四、成果發表及宣導

優質獎及應用獎獲獎機關，應配合參與本院辦理之資料開放成果發表及宣導活動。

資料集品質標章認證標準及分數計算方式

參採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品質標章機制，對各機關開放於該平臺之資料集進行品質檢測，依據其完整性及領域資料標準，分別授予白金標章、金標章、銀標章或銅標章。

1. 認證標準

評核構面	評核指標	評核重點	銅標章	銀標章	金標章	白金標章
可取得性	資料資源連結有效性	資料資源連結可回傳連結成功狀態。	✓	✓	✓	✓
	資料資源可直接下載	使用者能透過連結直接獲取資料，無需透過登入或任何額外的操作形式。	✓	✓	✓	✓
機器可	屬結構化、開放格式之資料	1. 固定欄位結構化資料：單一系列標題的表格式資料，每筆資料的欄位數		✓	✓	✓

讀 性		均相同，且無合併儲存格、無公式、無空行、無小計等。 2. 非固定欄位結構化資料符合 W3C 之 XML、JSON 等結構化資料。 3. 其餘均為非結構化資料。				
易 理 解 性	依「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提供詮釋資料	資料集詮釋資料「編碼格式」、「主要欄位說明」與所提供之資料資源欄位相符。			✓	✓
	資料即時性	資料集須依所填之「更新頻率」即時更新。			✓	✓
符 合 資 料 標	資料內容符合資料標準	超過 20%之欄位符合政府資料標準平臺訂定之資料標準。				✓

準						
---	--	--	--	--	--	--

2. 計分方式

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檢測結果，依以下方式計算總分，以總分進行評核：

$$\text{總分} = \frac{G \times 1 + S \times 0.6 + B \times 0.3}{T} \times 25$$

G ：金標章以上資料集個數

S ：銀標章資料集個數

B ：銅標章資料集個數

T ：該機關開放之資料集總數

計分方式所述金、銀、銅標章資料集個數，原則上採計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經平臺認證授予之標章個數。各機關僅開放於機關官網或相關專區之資料集，如提出相關事證，說明該資料集品質符合前開標章認證標準者，得納入計算。（例如以數位發展部之品質檢測系統進行檢測，網址：<https://quality.data.gov.tw/>）

- 資料集若經平臺檢測獲得金標章後，可進行白金標章檢測。通過檢測項目後可獲得白金標章，每個白金標章可得 0.2 分，

以 5 分為限。

4. 各項標章資料集，如經認定實質未符品質標章認證標準者得於評審時由委員提出扣除之。

附件二

考試院政府資料開放應用獎申請書

申請機關			
應用或服務 名稱			
應用或服務 簡介	請於 300 字內，簡要說明應用或服務特色、解決問題、質化或量化效益等。		
應用之資料 (請詳列)	資料集提供機關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連結
應用或服務 說明	壹、緣起與目的 貳、應用與服務定位及功能		

	參、服務整合程度 肆、應用效益 伍、未來潛力
應用或服務 相關圖檔	至多可提供 10 張圖片，並提供圖片說明。